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2〕181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部分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、区）财力性转移支付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，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“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”。根据财政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，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中应有 万元定向用于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专项补助，支出列 2022 年“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请各地及时拨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，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省财政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市县财政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要求及时办理。

二、下达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，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“1100229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。

三、下达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，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“110022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”。

四、下达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，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“1100212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收入”。

五、下达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，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“11002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”。

六、下达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万元，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“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”。

各地要严格按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，结合自有财力统筹安排使用资金，优先用于“三保”、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，重点支持疫情防控、灾后重建等急需支出，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，不得违规发放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津贴补贴奖金或工作补助，不得自行出台民生政策或在省定政策基础上提标扩面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2 年部分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情况表

湖南省财政厅
2022 年 7 月 22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25 日印发